



部分在湘全国人大代表联名建议——

用生态补偿保卫洞庭碧波

湖南日报记者 孙敏坚

“湖广熟，天下足”。作为“鱼米之乡”的洞庭湖，近年来却也面临着“水窝子没水喝”的尴尬。

近日，王群、戴海蓉、罗祖亮等部分在湘全国人大代表联名建议，从国家层面完善政策和机制，用生态补偿保卫洞庭湖的碧波。

治疗“水之殇”，设立洞庭湖生态经济区

洞庭湖位于湖南北部、长江荆江段以南，是我国第二大淡水湖，区位优势独特，文化底蕴深厚，生态功能突出，是我国最重要的湿地生态系统之一，素有“鱼米之乡”和“天下粮仓”的美誉。

代表们以常德为例：常德境内有大小河流432条，湿地面积19.01万公顷，建有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6处，其中西洞庭湖湿地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，林地面积1097万亩，森林覆盖率达47.98%，拥有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4个、自然保护区25个、国家级森林公园6个、省级森林公园4个。

洞庭湖天下水，是自然界的赐予，更需世人的呵护。代表们介绍，由于多年来不合理的开发利用，让一汪洞庭承受污染肆虐之痛，更让湖区百姓遭受环境恶化之苦。

2014年4月，呼吁多年的“洞庭湖生态经济区”获批，经济区横跨湖南、湖北两省5市33个县(市、区)，面积6.05万平方公里，担负着长江流域生态安全、水安全和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责任。洞庭湖区迎来新的发展春天。

“八百里洞庭”生态补偿机制亟待完善

根据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，到2020年，湖区枯水期生态水域面积力争恢复到约2000平方公里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0%。

代表们介绍，为了实现这一目标，中央、省、市探索利用生态补偿机制来修复“八百里洞庭”。目前，洞庭湖区已先后在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流域和水资源、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启动了生态补偿相关工作，耕地及土壤生态补偿工作也于2014年启动。

“近年来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逐年加大，但在实践中仍存在生态补偿



洞庭湖的候鸟。(资料图片)

资金分配机制欠合理、奖励资金考核指标设置欠科学等问题。”

代表们指出，生态补偿往往是注重环保项目、生态项目等“显性”资金扶持，而对于地方政府和居民因保护生态环境而付出的“隐性”成本则考虑得比较少。生态补偿标准也偏低，以森林补偿机制为例，中央财政设立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，国有国家级公益林每亩每年补助10元，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是每亩17元，一亩地的补偿费用尚不足一根竹子的价值，即使加上造林补助、森林抚育补助等，平均每亩每年的补助也不超过300元，远低于森林的生态功能价值或种植其它经济作物收益，林农缺乏保护公益林的积极性。

代表们还指出，在国家层面，有关生态补偿的政策法规还不完善，生态补偿标准体系、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核算体系、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建设滞后，生态补偿标准等问题尚未取得共识，缺乏统一、权威的指标体系和测算方法，保护者和受益者之间也缺乏有效的协商平台和机制。

既要给政策，又要有约束

生态环境的公共品属性，决定了政府的财政投入是洞庭湖区生态补偿的主要渠道。因此，代表们建议，既要多给政策，又要建立

法制约束。

代表们说，可以按照“国家补偿机制为主、省里适当补偿为辅”的原则，在国家层面建立有利于洞庭湖生态保护和建设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，设立洞庭湖生态补偿专项基金，把因保护生态环境而造成地方财政负担加重、发展机会减少，作为计算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一个重要因素。建议将洞庭湖区作为国家生态补偿的试点，在资金、政策、项目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，允许湖区政府在投融资、城镇化等方面先行先试，为建立全国性的生态补偿机制打开突破口。

代表们还建议，将洞庭湖区生态补偿纳入法制化轨道，增强生态补偿实施的长效性和约束性。要在对洞庭湖区现有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、修改、完善的基础上，按照“谁开发谁保护，谁破坏谁恢复，谁利用谁补偿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明确洞庭湖生态补偿的基本原则、主要领域、补偿范围、补偿对象、资金来源、补偿标准、相关利益主体的权利义务、考核评估办法、责任追究等。

(湖南日报北京3月12日电)



@新湖南 微问全国两会

洞庭明珠要做活水文章 土壤修复待破资金瓶颈

新湖南客户端记者 黄晓辉

网友@枚间心事：八百里洞庭我的家。湖南与长江的联系，离不开洞庭湖。作为湖南的“出海口”，希望这颗“明珠”更明更亮。

胡忠雄代表(岳阳市委书记)：水是洞庭湖的根本和命脉。如果洞庭湖的水不保护好，那么洞庭湖就会失去它最大的活力和生命力。洞庭湖的益阳、常德、岳阳应该抱团，对接国际市场，在农产品展示、仓储等链条中，有所分工。同时要有一个总的规划和协作机制，不能各吹各的号，各唱各的调。还要一起来保护洞庭湖的生态，关注水生态、水资源、水的开发、水的保护和利用，做活洞庭湖水文章。

网友@杨洋阳：不像雾霾和污水，土壤污染更加隐蔽，看不见也摸不着，却直接关系到老百姓的生产生活。怎样破解土壤污染防治的资金瓶颈？

潘碧灵委员(湖南省环保厅副厅长)：大面积的土壤修复，特别是农用地修复在全世界都是一个难题。当务之急，是要摸清“家底”，并启动修复试点，逐步推进。我国

针对土地污染防治设立的政府性基金，主要分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和污染场地修复基金两类。建议土地污染防治基金的来源可以从土地出让金中提取一定比例，污染场地修复后的土地收益也可以回馈部分到基金；同时建立高风险企业保证金制度；出台环境税，将部分税收投入到土壤污染防治基金。

网友@老曾二号：一年前，老家的房子被列入拆迁改造名单，要自建安置。家里也无人盯着建房，安置区施工的也先后不一，感觉宜居程度也没咋提升。

刘国忠代表(湖南邦盛控股集团董事长)：我一直在关注你说的新“城中村”现象。有些地方拆迁安置还在沿用政府划拨小宗用地、老百姓自建安置房模式。结果一边在拆老“城中村”，一边在建设没有统一规划的自建安置房。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，要“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”，“使城市既有‘面子’，更有‘里子’”。“城中村”降低了土地的有效利用，影响了城市的规划和品位。建议在县城全面取消划拨宅基地自建安置房，采取货币安置和房屋安置。

(湖南日报北京3月12日电)

全国两会同期声

伍跃时委员——

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破解“谁种地种好地”问题

湖南日报记者 张斌

【档案】

伍跃时，全国政协委员，民建湖南省委副主委，隆平高科常务副董事长。

【观点】

农业现代化，关键在人的现代化，首要任务是农民职业化。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解决“谁来种地、怎样种好地”的根本途径。要培养具有先进生产管理技术、较强市场经营能力、善于学习科学知识的新型职业农民，迫切要进一步深化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。

【背景】

新型职业农民是以农业为职业、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、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并达到相当水平的现代农业从业者。2012年

以来，农业部、财政部等启动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，但各地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重视程度不高、投入不足、体制机制滞后、针对性和有效性不高等问题。

【建议】

伍跃时建议，加大投入，提高职业农民培育经费在“三农”投入中的比重。构建政企合作为主体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，政府主要发挥政策引导、组织保障、资金补助的作用，农业院校、农广校等主要发挥筹集资金、师资整合、课程设置、组织教学的作用，农业龙头企业主要发挥创业指导、技术支持、产品保障、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指导的作用，推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面向产业、融入产业、服务产业。

(湖南日报北京3月12日电)

冯丹黎委员——

取消医院等级评定 建立公平竞争发展机制

湖南日报记者 张斌

【档案】

冯丹黎，全国政协委员，湖南省侨联副主席，香港新青年出版社董事长。

【观点】

破除医院等级壁垒，建立公平竞争发展机制，有利于医疗资源均衡发展，引导老百姓“小病到社区、专业性强的疾病到专科、大病才进大医院”。

【背景】

自实施新医改以来，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好的政策方针，使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。但从1999年叫停、2011年重启的三级医院评定可以看出，优质医疗资源和病源进一步向大城市、大医院集中的趋势更加明显，这与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

的基本原则相违背。

【建议】

冯丹黎委员建议，全面取消现行的医院等级评定制度，建立符合中国国情，有利于医疗资源均衡发展，促进技术创新、体制创新的医疗市场准入机制。不以“等级”“规模”“标配科室”“人员配置”人为地设置障碍，而以诊疗范围、医疗技术特点、人才资质作为设立医院的要件，从医院发展的起点上搭建起设置科学合理、公平公正的医疗竞争平台。要制定科学严格可操作的医疗诚信评价标准，建立公正有效的诚信监管机构，探索建立我国第三方医疗机构评价组织方法、理论和模式，使所有医疗机构在同一个平台上公平竞争，良性发展。

(湖南日报北京3月12日电)

伍中信委员——

个税政策要进一步统筹兼顾

湖南日报记者 张斌 陈昂

【档案】

伍中信，全国政协委员，致公党湖南省委副主委，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院长。

【观点】

个税政策迫切需要调整，需要进一步统筹兼顾。

【背景】

我国个人所得税率设计，在低收入环节，税率从3%涨到10%，从10%涨到20%，分别有7个点和10个点的涨幅；而到中等收入环节，月收入9000元以上，涨幅反而只有5个点；最高的税率高达45%。

【建议】

伍中信委员建议，设置“综合征收”纳税减项。根据“养老爱幼”的优良传统，把养老支出、育儿支出等列为纳税减项；考虑纳税人普遍负担，把住房、医疗和教育(包括有助于个人成长的学习)等部分支出列为纳税减

项；兼顾行业差别，把特殊行业的特殊硬支出，比如野外作业的安全保护费、保险费等，列为纳税减项。在全国各地居民收入差异较大的前提下，免税额度不宜取统一值，应该根据居民收入水平分别取值，以便于均衡各地区居民收入水平和经济发展。为尽快实现收入倍增目标，应努力扩大中收入阶层，实现社会的稳定和谐。应该取个偏大值，之前的税收不宜太高，但需层层递进，以优惠更多工薪和中收入阶层。此外，可以鼓励高收入人群将收入投入到国家指定的鼓励领域，来减免税款。

(湖南日报北京3月12日电)



3月12日，神州专车司机送湖南代表团代表来到湖南日报设在北京的“新湖南，更出彩”演播室，接受联合采访。

湖南日报记者 赵持 摄

代表委员访谈

栀子花开幸福来



杨莉代表
湖南日报记者 罗新国 摄

湖南日报记者 孙敏坚

【档案】

杨莉，全国人大代表，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凤凰乡凤凰村村委会主任。她以特色农业带领乡亲们致富，组建了海泰栀子专业合作社，带动周边万余户农户发展黄栀子、迷迭香等高效附加农作物种植。

0.5%左右，不值得提取。”

杨莉第二天便拿着自家的黄栀子果，到检测中心进行检测。结果显示：由海泰栀子合作社培育的“林海一号”栀子果实提取的栀子藏红花素高达2.2%，是普通栀子果的4倍！

揣着检测单，杨莉找到了国内植物提取专家、湖南农业大学教授刘仲华。被杨莉的热情所感染，刘仲华实地考察了栀子合作社。

合作社里，组织培养、炼苗育苗、基地种植、果实回收等都有一整套严格、安全的追溯标准；经过实验提取和加工，生产出的藏红花素符合预期标准。刘仲华很快拍板：在这里投资办厂！

2016年10月，刘仲华教授带着资金、技术、科研团队，和杨莉一起成立了金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专门生产藏红花素。

“现在厂房已经建得差不多了，设备准备进场，预计今年6月份正式投产。”杨莉开心地告诉记者，再做一次严谨的农药残留检测，确保产品的安全可靠，届时就可以直接量产。

【感怀】

杨莉：我的梦想就是让漫山遍野的黄栀子成为我们老百姓的致富花、幸福果。以后有了深加工生产线，黄栀子的销售价格就更有保障，合作社的收入也会更高，农民赚的钱会越来越多。

(湖南日报北京3月12日电)

【故事】

3月11日一大早，记者在驻地宾馆门口碰见杨莉，她一手捧着花盆，一手提着纸袋，准备外出。

“杨代表，您这是要去干嘛呀？”记者好奇地问。

“今天休会一天，我带着这些宝贝去农科院做农药残留检测。”杨莉回答。

两个装有脱毒组培苗的玻璃瓶，一株半米高的黄栀子苗，一包黄栀子果，一瓶藏红花素，就是杨莉口中的宝贝。

从2012年成立高科技农业实验室培养种苗，到现在发展到种植面积1万多亩、800多户农户入社的海泰栀子专业合作社，杨莉让黄栀子在岳阳“遍地开花”。

杨莉把自家的黄栀子苗形象地比喻为“高富帅”：经过改良后的种苗一年挂果、三年丰产，果子又黄又大，每亩每年盈利2000多元。农户们都乐开了花，但杨莉觉得，把黄栀子果做为原材料出售是“初级阶段”，浑身是宝的黄栀子果应该“能产生更多价值”。

2016年夏天，杨莉去拜访省农科院的一位专家。专家随口告诉她：“栀子果中含有藏红花素，有抗癌、利胆等功效，但其含量仅为